#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電影製作補助成果報告書

申請公司:

計畫名稱:

文化局收件日期:

#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電影製作補助

# 獲補助單位結案自審表(由申請單位填寫)

自審項目	審核情形(請勾選)說明欄
(受補助經費無指定項目者請跳下一題)	□是
補助經費指定補助項目者,是否按指定補助項目專款專	□否
用?	
受補助計畫亦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,結案報告是否詳	□是
實填寫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狀況?	□否(請說明)
受補助計畫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?	□是
(政府採購法第四條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	□否
購,其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,且補助金額在公	
告金額以上者,適用本法之規定,並應受該機關之監   数	
督」) 	
受補助計畫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,辦理採購及	
經費運用方式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?	□是
	□否(請說明)
申請書是否填列完整?	□是
	□否(請說明)
獲文化局部分補助者是否繳交支出原始憑證影本?	□是
	□否 (請說明)
是否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,製作、取得及	□是
保存合法之支出原始憑證,裝訂成冊妥存?	□否 (請說明)
1). All III 1	
核銷單據是否與計畫內容相符並符合相關規定?	□否(請說明)
是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?	□是 □否(請説明)
接受補助部份如有餘款是否辦理繳庫?	□是(請說明),
	<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b>
	元 □否
加朗·古里太福二號ル盟人,吉川十七点 1.5 1.5 1.1 1.1 1.1 1.1 1.	
相關文宣是否標示贊助單位:臺北市政府,協助製作:	□是□否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、臺北市電影委員會等字樣及機關識別圖樣	
	B   T
附件是否備齊?	□是 □否
(請蓋申請者、負責人立案登記印鑑章)	
(内型   内内	
● 請務必詳細填寫下列附表	
- ny 4y >- ny 1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

一、附表一:成果報告書內容。

二、附表二:全案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

三、附表三:本局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

四、附表四:黏貼憑證用紙

#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電影製作補助成果報告書

電影企劃案名和	<b>等</b>				
申請公司				負 責 人	
地址				•	
聯絡人		電話 手機		傳真	
E-mail					
影片長度		分鐘	武		]紀錄片 ]其他
工作人員姓名	導演 男主角		編劇 <b>女主</b> 角		製片
自製/合製	□自製□合製	合製公司:			
影片通過審核日	期				
1. 預算收入			2.實際收入(經 費來源) 臺北市政府文化	金額	佔實際經費比例 (請加註百分比) %
2. 實際收入			局補助 其他公部門補助 (註明公部門名		%
3. 預算支出			稱及補助項目)		
4. 實際支出			其他補助 (註明單位名稱 及補助項目)		%
本案結餘金額 (= 2-4)			自籌款其他		% %
預算支出/實際 支出之落差			ار الم		70
(= 3-4)			總計(實際收入)		100%

#### 費用項目說明:

填寫預算表時,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,並視實際支出內容,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。

#### 一、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,例如:

企劃費、演出費(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,如演員、舞者等)、排練費、規劃費、 設計費(請詳述設計項目,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)、工作費(請分列各相關人 員,如導演、技術人員等)、研究費、稿費、鐘點費、出席費、演講費、審查費、 翻譯費、編輯費、保全人員費、生活補助費、日計生活費、顧問費等。

### 二、事務費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,例如:

場租、房租、水電費、保險費、稅金等。

#### 三、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,例如:

郵電費、印刷費、廣告宣傳費、設備租借費(請分列各相關設備,如佈景、服裝、 道具、音樂、燈光、音響、電腦網路等)、攝錄影費、裝裱費、版權費、茶點費、 資料費、展場裝置費、展品租借費、紀念品製作費等。

### 四、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,例如:

維護施工費、文物維修費、環境維護費、樂器維護費、道具維護費等。

### 五、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,例如:

機票費、證照費、機場稅、車資、運費(含海、空、陸運,請分列)、餐費、住宿費等。

### **六、材料費**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,例如:

創作材料、攝影材料、展演裝置材料、電腦磁片、錄影音帶、包裝材料、建築材料、 幻燈片底片等。

### 七、設備費為購買租用製片發生的費用,例如:

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音樂、燈光、音響、電腦網路、電腦軟硬體等。

## 八、其他

## 全案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 (填寫舉例)
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預算金額	實際支出	結餘溢支金額	差異說明
一、人事費	企劃費	30,000	25, 000	5, 000	因經費籌措問題,減支該 預算。
	演出費	10,000	15, 000	-5, 000	因計畫變更,演出人員增 加。
	工作費	50,000	50,000	0	
	小計	90, 000	90,000	0	
二、事務費					
三、業務費					
_	總計				

## 申請補助款

## [請詳填以下資料,以利本局歸檔及撥款]

	年 月 日北市	5文化藝術字第	號
聯絡人姓名:	聯絡人電話:	傳真:	
聯絡人地址:			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<為避免錯 稱>	誤請註明金融機構的分行	、分社、支庫或辦事處之:	詳細名
金融機構名稱:			
户名:			
帳號:			
(備註:請務必檢附	付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で	乙份,供撥款之用)	
	領據		
茲收到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衫	浦助製作		新臺幣
佰 拾 萬 仟 作	百 拾 元整(第一)	钥),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	如因故
無法履行補助條件,將依 責	<b>景局規定,退回部份或全</b> 倍	邹補助款。	
此致			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		
具領單位:	(簽章) 統一編號	÷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1 11 11 1			
地址:	e alle alle si la la si la	and the second	
負責人:	( <b>簽章</b> )身分證字	號:	
負責人: 户籍住址:			
負責人:	( <b>簽章</b> )身分證字 ( <b>簽章</b> )身分證字		
負責人: 户籍住址: 經手人:	( <b>簽章</b> )身分證字		
負責人: 户籍住址:			
負責人: 户籍住址: 經手人:	( <b>簽章</b> )身分證字		
負責人: 户籍住址: 經手人:	( <b>簽章</b> )身分證字		
負責人: 户籍住址: 經手人:	( <b>簽章</b> )身分證字		
負責人: 戶籍住址: 經手人:	( <b>簽章</b> )身分證字		

### 全案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

單位:新臺幣 元
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預算支出	實際支出	結餘溢支金額	差異說明

- 說明:1·預算項目、預算細目及預算支出等欄位請就原補助申請書之計畫支出預算明 細表料填寫。
  - 2·實際支出欄位,請就實際執行的支出金額填寫,並說明差異原因。
  - 3·如本表不敷使用,請自行影印<u>或複製</u>。

#### 經費結報須知

- 一、應依經費預算項目核實支用,依次黏貼彙訂。
- 二、依支用標準及一定數量核計之項目如人事費、差旅費、稿費、鐘點費等不得挪 用。
- 三、各項單據均應說明用途。
- 四、收據應註明受領人(獲補助者)之姓名或名稱、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(收據或發票之受領人應與獲補助者名稱一致)
- 五、購買貨物或支付勞務費用取得之發票應記明:
  - (1)公司行號之名稱、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
  - (2)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。
  - (3)單價及總價,如有折讓,應註明實付金額。
  - (4)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。
  - (5)買受單位名稱。
- 六、支用之內容與日期應與所辦之事項相符。
- 七、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,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,並簽名或蓋章。
- 八、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,應檢具原立據人加蓋印章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,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
- 九、電報費、國際電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報或通話事由。大宗郵件應開列郵寄文件 清單,由郵局蓋戳證明。
- 十、廣告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或樣張。
- 十一、憑證之總數不得塗改挖補、擦刮或用藥水塗滅;其有改正者應由負責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。
- 十二、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,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。
- 十三、非本國文支出憑證,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。
- 十四、機票應附購票證明及機票票根正本。
- 十五、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,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辦 理扣繳。
- 十六、各支出憑證應依序編號,並填列經費結報明細表。

##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

年 月 日

第 頁

電影	電影企劃案名稱			金額					
		支用「	7	容	•				
憑						金	額		
證號碼	預算細目	用途說明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								i    -  -  -  -  -	
		本頁合計							
		總計							

- 說明: 1·本表為獲補助者針對本局補助金額之核報。
  - 2 · 依本局補助經費指定科目實際支用情形填寫支用內容(如未指定經費補助 科目,則填寫本計畫主要發生之費用)。
  - 3 · 核報費用之金額須等於或大於補助金額,超支或不足補助金額額度按規 定不予支付。
  - 4·如本表不敷使用,請自行影印。

#### 粘點憑證用紙

年 月 日

憑 證 編 號	預算細目	金額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	用	途	說	明

負責人(申請者)	會計	經手人

……憑證點貼線……

#### 說明:

- 1. 本點點憑證用紙每頁按同一「預算細目」黏點,不敷使用,請自行影印。
- 2. 受部分補助 (就申請計畫總經費而言)者,請粘貼「預算細目」之憑證影本, 憑證正本請自行妥存以供審計機關查驗。
- 3. 受全額補助 (就申請計畫總經費而言)者,請檢附全部原始憑證正本,以供本 局辦理核銷結案。

#### 注意事項:

1. 受 款 人:申請單位全銜。 7. 更 改:公司行號加章負責。

2. 印 章:公司行號正式印章。 8. 無 效:擦刮挖補塗改、鉛筆書

3. 地 址:縣市街巷門牌。 寫、墨跡不勻。

4. 採購品單位:儘可能用標準制。 9. 外 文:應翻中文。

5. 金

額:單價、總額(需相符)。10.外 幣:應折新臺幣即註明折合率。

6. 用 途:詳細具體。 11. 廣告或印刷:附樣本或樣張。

12. 旅 費:附旅費報告表。

13. 餐 費: 附名單。